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合众道远有限公司与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Primus Partners II Trust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根据签署版交易文件，合众道远有限公司（“**合众道远**”）与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京东产发**”）拟分别间接认购Primus Partners II Trust（**“目标公司”**）60%和30%的份额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。目标公司将在新加坡从事通用仓库的开发与租赁业务。本交易前，HRA Investment GP, Ltd.（“**HRA投资有限公司**”）间接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本交易后，合众道远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60%的份额，京东产发将间接持有30%的份额，HRA投资有限公司将间接持有10%的份额。合众道远、京东产发和HRA投资有限公司将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合众道远 | 合众道远于1996年1月12日成立于瑞士。合众道远（连同其关联实体，统称为“**合众道远集团**”）的主要业务为全球私募市场投资管理，业务范围包括私募股权、私募房地产、私募基础设施以及私募信贷。合众道远的最终控制人为合众道远控股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业务为控股合众道远集团。 |
| 2. 京东产发 | 京东产发于2012年1月19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主要业务为通过投资开发和资产管理服务，为合作伙伴提供通用仓库的租赁服务。京东产发的最终控制人为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提供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，目前业务涉及零售、物流、健康等多个领域。 |
| 3. HRA投资有限公司 | HRA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。HRA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